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口腔医院的青岛市口腔医院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、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、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仪（Nd:YAG激光牙科治疗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海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1日

